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80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林美良

被告 王長發產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秋霞

被告 王能宏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08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中有關違約金計算標準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左列利率20%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之錯誤，顯係誤寫，此觀判決書第1頁第31行至第2頁第1行之記載即明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01 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書記官 李盈菡